

商学院学长导师制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的思想行为和学习学业指导，经学院研究决定，在一年级学生中试行学长导师制度。学长导师是辅导员的助手，是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的指导者，学长导师在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学长导师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任职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心做学生工作。
- 2、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具有奉献精神。
- 3、二、三年级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品学兼优的学长。

二、工作职责

1、协助辅导员做好一年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一年级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品德修养，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2、有针对性地对一年级学生进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专业思想等方面的教育，帮助一年级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3、指导一年级学生课程学习和选修。

4、与班级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教学情况，鼓励和督促一年级学生养成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良好学习习惯，养成自立自强的生活习惯。

5、协助辅导员做好一年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班集体建设

和班干部的推荐、选拔、培养工作。

6、协助辅导员做好新生兼职和社团活动等指导工作。

7、高度重视稳定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社会的稳定。

三、管理和考核

（一）管理

1、学长导师每个新生宿舍配备一名，任期从新生入学至第二学年结束。

2、学长导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选聘，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培训指导，日常工作由辅导员和班主任予以指导。

（二）考核

1、学长导师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成绩由个人、所带宿舍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三项综合评分，其中自评占30%，所带宿舍占30%，学生工作办公室占40%。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2、对学长导师工作的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与学期末总结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突出工作实绩和效果。

3、考核为优秀的学长导师，由学院授予“优秀学长导师”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优秀学长导师占学长导师总数的35%左右。对考核为不合格者的学长导师，将取消其学长导师资格。

4、学长导师的考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实施。

四、本条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